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中政办字〔2023〕2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

《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预制菜是以农、畜禽、水产品等为原料，配以各种辅料，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，经预加工而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，加工类型包括即食、即热、即烹、即配食品等。当前预制菜产业正处于重要风口期，为加快推进我区预制菜产业合理有序发展，提升“枣庄辣子鸡”等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，全面助推乡村产业振兴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依托我区种养殖产业特色和地理区位优势，聚焦“枣庄辣子鸡”等本土特色产品，抢抓预制菜发展重大机遇，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优化供应链。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模式，实现生产与销售市场的无缝衔接，加快打造集生产加工、科技研发、检验检测、冷链仓储、产品展销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园区，实现预制菜产业全产业闭环串联发展。力争到 2025 年年底，全区预制菜产业规模达到 20 亿元，建成原料供应基地 3 个以上，相关市场主体超过 30 家。

二、做强预制菜生产运营体系

（一）建设高标准预制菜原料供应基地。充分发挥我区农产品种类优势，加快设施农业建设，推动农产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现代化生产。支持皱皮辣椒、孙枝鸡等“枣庄辣子鸡”原料

食材特色品种扩大种植、养殖规模，研发适销品系，提升产品品质，鼓励预制菜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合作，拓宽原料供应渠道，全力推动预制菜相关农产品开展“两品一标”认证。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对占地 100 亩以上的预制菜原料种植园区，落实规模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奖补政策，经认定后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；对占地 100 亩以上预制菜标准化养殖基地，新获评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荣誉称号的，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光明路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。2025 年年底前，力争培育壮大 1 家年营业收入超 8 亿元的预制菜龙头企业。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，由区级财政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0.5% 给予奖补；对当年新增小升规的预制菜企业，经相关责任部门认定后，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10 万元；对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龙头企业，除享受上述政策外，再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进行扶持；对以“枣庄辣子鸡”为主营产品的预制菜企业优先给予帮扶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统计局）

（三）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。优选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5% 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四）支持新上项目建设。对新上预制菜产业项目（包括外商投资项目、市外引进项目、现有企业增加投资项目），总

投资额超 5000 万元、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/亩的，优先纳入省、市、区重点项目管理，新增用地指标积极争取上级予以保障，不足部分由区级会同各镇街统筹保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）

（五）打造预制菜工业化专业园区。鼓励各镇街联合社会资本、国有企业、龙头企业建设预制菜专业产业园，深入挖掘“枣庄辣子鸡”等本地特色产业品牌潜力，坚持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，避免重复建设、同质竞争。各镇街应结合区位特色、产业优势，打造功能完善、设施完备、服务配套的集中化产业园区，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入园发展，着力做强企业、做优园区、做实项目，打造特色鲜明、竞争性强、充满活力的产业集群。园区内企业优先享受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）

三、构建预制菜市场营销体系

（六）深挖本地特色美食资源。发扬本地传统美食文化内涵，鼓励以“老字号”传统美食、特色名吃为基础进行创新，用预制菜的形式为“枣庄辣子鸡”、“道北羊肉汤”等老牌产品注入新活力，逐步丰富发展“枣字号”特色预制菜品牌。促进预制菜企业与餐饮协会创立联合品牌，提升预制菜品牌综合效益，实行产业联盟模式，创建优秀企业白名单，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辨识度高的特色产品。积极筹建区级预制菜产业联盟，为预制菜企业提供精准行业服务，突出地方特色，推动产业健康发展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七）加大品牌创建培育力度。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打造一批质量过硬、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牌，支持预制菜企业在产品种类、产品名称和产品包装等方面做好文化赋能文章，提升附加值和软实力。推动“老字号”传承升级，鼓励预制菜企业及其产品参与“好品山东”区域公共品牌评定，争创山东省知名品牌、山东省优质品牌以及省预制菜“十大品牌、百强企业、千优产品”。推动“枣庄辣子鸡”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八）加强市场营销与产品宣传。紧抓新型消费需求，强化与本地商超、酒店、医院、学校的合作。积极探索“枣庄辣子鸡”连锁经营模式，开设“枣庄辣子鸡”品牌标准化直营店、加盟店。对在我区注册运营的企业通过线上营销、跨境电商等形式运营，销售我区预制菜产品首次突破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参加国家和省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国内重点展会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展会，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的25%予以补贴，其中标准展位补助最高0.5万元，特展展位最高2.5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四、建设预制菜支撑体系

（九）鼓励人才招引与产品创新。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、

博士后工作站，凡在市中区立项的相关预制菜成果转化项目，给予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。对通过我区预制菜企业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、泰山系列人才，在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支持政策的同时，区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（十）加强市场监管与产品标准化建设。在产业园区内引进国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，建设标准化食品检验室，为预制菜企业提供原材料、成品等全流程检验检测服务。倡导预制菜企业积极参加市长质量奖、区长质量奖评选，推动企业实现“清洁工厂”“明厨亮灶”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标准。鼓励预制菜企业研究制定产品相关质量标准，围绕食品安全示范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要求，以质量提升为基准点，加强自身产品监管，定期开展内部抽检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一）加强预制菜产业冷链物流体系建设。加快建设预制菜产业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，尽快实现冷链运输系统与食品溯源系统的结合，不断提升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。建设覆盖全区、融入省会经济圈、服务特大城区圈的冷链物流中心和特色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利用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扩大我区交通位置优势，增强预制菜产品扩张能力，拓展预制菜辐射区域，助力预制菜产业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供销合作社）

五、强化保障措施

(十二) 强化组织领导。依托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体系，区级层面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，定期会商、不定期调度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。加强各镇街和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，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。(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)

(十三) 保障建设用地需求。区级制定园区和项目建设计划后，及时融入镇村级国土空间规划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，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，各镇街)

(十四) 加强金融支持。创新金融信贷服务，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，支持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开发金融专项产品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，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。加强保险保障，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预制菜特色保险品种，推出一批面向预制菜产品、原材料质量等的专项保险产品。(责任部门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)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；上级有新政策规定出台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